**物权法试题**

1. 简答题

1、简述物权变动的原因

2、返还原物和返还不当得利在性质、要件、效果上的区别

3、物上代位性的意义和基本规则

4、所有权弹力性及其在物权法上的表现

5、简述物权优先于债权的效力内容

6、简述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并举一例说明

7、简述相邻权和地役权的区别

8、试述典当的性质

9、简述占有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0、简述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区别

11、物权请求权的意义、类型和效果

12、试举例说明什么是预告登记

13、简述《物权法》关于物权保护的规定

14、简述《物权法》所规定的用益物权类型

15、简述留置权的构成要件

16、试比较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17、简述动产质押与动产抵押的区别

18、简述所有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9、简述出典人的权利与义务

20、简述担保物权的法律特征

二、论述题

1、试论物权法定原则

2、简论物权行为独立性和无因性原理

3、试述物权变动的模式及其意义以及我国物权立法中的选择

4、试述用益物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试述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6、试述抵押权人的权利

7、试论物权的效力

8、论物权法的公示原则

9、试述保证期间

10、试析立法中吸收无体财产的概念的意义

三、案例分析

案例一：

张立本向王军借款2000元，并书面约定张立本将自己的电视机作为标的物质押给王军。后来张立本提出一个建议说：王军，你们家已经有了电视机，况且作为质押物的电视机放在你家你也不用，还占地方。我们家把电视质押给你后就没的可看，不如这样，你先把电视机放在我们家，等到需要实行质押时，我再交给你。王军同意，但要求将其建议写入质押合同。后来，张立本没有能够偿还借款2000元。请问：

1、张立本与王军签定的质押合同效力如何？理由是什么？

2、王军能否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张立本交付质物？理由是什么？

案例二：

甲为养鸡专业户，为改建鸡舍和引进良种需资金10万元。甲向乙借款5万，以自己的一套价值5万元的音响设备作抵押，双方立有抵押字据，但未办理登记。甲又向丙借款5万元，又以该音响设备作质押，双方立有质押字据，并将该设备交付丙占有。后来，甲的计划落空，并因借款一事与乙、丙发生纠纷。乙将甲为被告并以丙为第三人诉至法院。法院审理查明：在丙占有该设备期间，不慎致音响设备损坏，而送丁处修理。现因尚欠修理费1万元而被丁留置。

问：1、甲与乙之间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甲与丙之间的质押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3、在乙、丙和丁都主张担保权利时，谁有优先权？为什么？

案例三：

王某和马某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王某为借款人，马某为出借人，借款数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周某和赵某为该借款合同进行了担保，担保条款约定，如果不能如期还款，周某和赵某承担保证责任。叶某对王某、马某的借款合同进行了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一批设备（价值300万），未约定担保范围，请回答以下问题：

1、王某和马某决定放弃叶某的抵押担保，且签订了协议，但没有取得周某和赵某的同意。周某和赵某应否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承担，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是多少？

2、如果叶某的设备因不可抗力灭失，周某被宣告失踪，其财产已经由李某代管。现王某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赵某偿还了马某的全部债权。那么赵某可以向哪些人追偿？为什么？

案例四：

某县水泥厂和服装厂达成一份联营协议，约定由服装厂向水泥厂注入资金200万元，水泥厂每年支付给服装厂利润20万元，两年后归还服装厂的出资，并且服装厂的利润分配不受水泥厂盈亏的影响。协议达成后，为保证水泥厂能正常履行协议，水泥厂请当地化肥厂以其自有厂房向服装厂提供抵押担保，并就抵押事宜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上述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抵押权是否已成立？为什么？

2、如果化肥厂明知联营协议有问题仍提供抵押担保，应承担什么责任？

案例五：

小陈为向建设银行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用其一辆夏利轿车作抵押，该车价值15万元。借款合同签订当日，双方就该车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后小陈在驾车外出途中，被一辆货车由后面追尾，造成夏利车严重损坏，价值减至9万元。经查，造成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在货车司机。此外，货车司机已准备赔偿小陈经济损失5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如果建设银行要求小陈另外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到期还本付息，这种要求是否合理？

2、对于赔偿费5万元，建设银行能否用其作为担保？为什么？

案例六：

赵某孤身一人，因外出打工，将一祖传古董交由邻居钱某保管，钱某因结婚用钱，情急之下谎称该古董未自己所有，卖给了古董商孙某，得款10000元，孙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某借款20000元，双方约定将该古董押给李某，如孙某到期不回赎，古董归李某所有。在赵某外出打工期间，其住房又倒塌危险，有危及钱某房屋之虞。钱某遂请施工队修缮赵某的房屋，并约定，施工费用待赵某回来后由赵某付款。房屋修缮后，因遇百年不遇的台风而倒塌。年末，赵某回村，因古董和房屋修缮款与钱某发生纠纷。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孙某能否取得该古董的所有权？为什麽？

2、 孙某将古董当给李某，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3、 孙某与李某之间约定孙某到期不回赎，古董归李某所有，该约定效力如何？为什麽？

4、 钱某请施工队加固赵某的房屋，这一事实在钱某和赵某之间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若赵某拒绝向施工队付款，施工队应向谁请求付款？

案例七：

甲女士周末与家人一起到公园游玩，不慎遗失其手袋，内有其名贵玉镯一只。乙拾得后，按照手袋内的名片所示积极寻找失主，终于与甲女士取得了联系。请回答以下问题：

1、在乙向甲女士交还玉镯之前，乙不慎将玉摔碎，甲女士遂要求赔偿，可否？为什么？

2、若乙顺利找到甲，遂要求甲承担为寻找所花费的电话费、车费120元；且甲在丢失玉后，曾在遗失场所张贴数份传单，称若有人能够找到，便以现金5000元重谢。乙便要求费用及谢金共5120元，可否？为什么？

3、甲对乙深表谢意，并愿意承担乙的车费及电话费用。但称，由于此玉是祖传，丢失之际一时心急，所以才帖出传单，事实上此玉本身的价值也不会比5000元多许多，故请乙善意谅解，提出不支付此酬金。乙坚决不许，遂将玉卖掉6000元，退880元给甲，有无理由？为什么？

4、若乙已经将此玉卖给善意第三人丙，甲三年后得知此事，可否请求丙返还？为什么？

5、若乙系对第三人丙说，“此玉是我捡的，送给你作个纪念。”甲在得知此事后，过了三年要求丙返还，可否？为什么？

6、若乙是一玉器商，拾得后如获至宝，以10000元卖给了丙，则甲能否要求丙返还？为什么？

案例八：

蔡东、蔡强、蔡梅系胞兄妹关系，其父母蔡金焕、刘亚南夫妇分别于1989年和1992年相继病故，留下祖传楼房一栋。1994年，蔡东在未告知蔡强、蔡梅的情况下将房屋以3万元的价格卖给丁亮，并且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1995年蔡强、蔡梅发现共有的房屋被丁亮占有，要求其搬出。丁亮称其对房屋享有所有权，并有房屋产权证为证。蔡强、蔡梅遂以蔡东侵犯他们对房屋的共有权为由诉至人民法院。

问：1、蔡东是否侵犯了蔡强、蔡梅对房屋的共有权？

2、丁亮对房屋是否享有所有权？

案例九：

刘莲在公园游泳丢失进口手表一块，该表被泳池管理人员拾得后，交给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刘莲未能在保管期限内认领，该部门即依照规定将手表拍卖，张君以最高价拍得该手表，并将该手表赠送给其女友杜某。不久，手表被盗，公安机关破案后，小偷刘某供认偷盗事实，并将表在黑市上低价卖与袁利，杜某根据公安机关的通知，前去认证核实后要求袁利返还该表。刘莲得知此事后，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君、杜某返还该表。

问：1、刘莲是否有权要求张君、杜谋返还手表？为什么？

2、杜某是否有权要求袁利返还手表？为什么？

案例十：

甲因出国，将一价值一万元的玉石交朋友乙保管。乙却将该玉石卖与不知情的丙。丙后又将该玉石交给雕刻大师丁进行雕刻，使其变成一件高级工艺品。

问：1、甲可以向乙提出的诉讼请求是什么？

2、丙能否获得该玉石的所有权？为什么？

3、丙如拖欠丁的加工费，丁可以对工艺品主张什么权利？